

海通证券

关于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知悉，因受疫情影响，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鹏电气”）办公场所临时封闭，财务人员尚未复工，导致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审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知悉，春鹏电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段宗鹏、董经春，以及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段东超因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内部沟通不及时，未能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并披露相关情况，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尚未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段宗鹏、董经春、段东超已不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主办券商多次提醒，公司尚未改选相关不适格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如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导致公司日常经营面临一定的困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春鹏电气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春鹏电气及时落实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编制工作以及对相关不适格董事、高管的改选工作，并告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将面临的风险。同时，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海通证券作为春鹏电气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海通证券

2020 年 4 月 24 日